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098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翔玢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佶鑫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宏志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佶勳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宏志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聲明內容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或未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日判決被上訴人部分勝訴，部分敗訴。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規定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（即上訴之

01 聲明)、「上訴理由」，亦未繳納上訴費用，程序並非適
02 法。茲依前揭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
03 「上訴聲明」與上訴理由，並依補正後聲明不服之程度，依
04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(有關第二
05 審裁判費之計算，請利用：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np-167-1.html> 或 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cp-0000-00000-0ff46-1.html> 查詢計算，法規說明請參見：
06 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cp-000-00-0000f-1.html>
07 1)。如上訴聲明係就不利部分全部上訴時，上訴利益為新
08 臺幣(下同)946,441元(計算式：363,710+582,731=946,44
09 1)，上訴人應繳之第二審裁判費核為15,525元。逾期未補正
10 「上訴聲明」或繳費，上訴程序難認適法，即駁回上訴。另
11 上訴人未提出第二審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亦應補正始為合
12 法，附予說明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
1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1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19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
21 書記官 宇美璇